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骏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姑苏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特殊学校新校区项目桩基检测及基坑监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特殊学校新校区项目桩基检测及基坑监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恒信建设技术开发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43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21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苏州恒信建设技术开发检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2月22日



1 **备注：**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